

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476 号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月13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你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问题予以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关联方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关联方情况。

2、因你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筹划控制权转让,你公司股票自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9月1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同时,由于新任控股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拟作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参与方,因此,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明确披露东部集团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如否,应当详细披露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最后,请将上述说明材料于11月18日前报送至我部,并就我部监管关注函及你公司董事会的回复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

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1月16日